

推动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路径研究

张卫安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摘要]普惠金融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河南省在普惠金融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惠及力度，并且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如金融机构存在“惜贷”现象，资金需求方难以及时贷到款等等。针对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试图从加快构建全省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普惠金融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快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

[关键词]普惠金融；创新服务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989

一、加快构建全省普惠金融体系

（一）加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明确相关责任方的权利与义务，是推动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河南省在普惠金融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建设上还不健全，例如小额信贷法、合作金融法等尚不健全。政府应积极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在财税、存款准备金、风险补偿金等方面提供一定的优惠，加大对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提高普惠服务水平。

（二）建立健全普惠金融监管体制

监管服务体系不仅要防范和控制风险，还要创新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监管成效，可以将行业管理和普惠金融监管分开，成立普惠金融管理协会专门对普惠金融进行监管；可以借鉴美国、日本等国家的经验，对不同普惠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策略，对于大型的金融机构实施许可经营管理方式，对中型金融机构实行央行备案管理模式，对于小型的金融机构则是采取纯市场化运作方式。从国家层面来说，要尽快分批次的把村镇银行纳入央行统一支付结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省内信用体系

如前文所述，不少资金需求者之所以存在贷款难的问题，主要是因为缺乏抵押物以及小微企业管理管理能力薄弱、财务信息不透明、财务记录不规范等等。同时，河南省大部分的普惠金融业务都要求实物（如房产、知识产权等）担保，信用贷款较少。综上所述，正因为信用体系不完善，普惠金融机构难以根据征信系统查到相关人员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为降低风险才不得不要求对方提供抵押物。因此，要不断健全有关征信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将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非正规的机构纳入征信系统内。只有这样，金融机构才能准确了解客户的征信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创新优化更多普惠金融产品。

目前的实际情况是银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对优质客户、大客户的竞争已到了白热化的程度。银行普遍认识到了普惠金融是银行发展的蓝海，谁抓住了广大的普惠客户谁就抓住了未来发展的机遇，有很强的发展普惠金融的意愿，但是受制于现实的情况又不敢大力发展，比如小微企业违约成本低，履约守信情况较差；小微企业违约率高而且监管上对不良率有严格规定；地方保护主义严重，银行在处理不良资产时有抵触情绪。

所以只有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普惠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信用体系，才能彻底解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他们才能放开手脚大力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搞好业务模式创新。

二、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

近年来，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数量越来越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金融机构自身也要不断创

新服务模式、丰富产品种类等等，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一）创新服务方式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必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第一，创新业务。要以创新服务方式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各类供应链项目优势，形成以政府采购、重点企业和交易平台等为核心的拓展模式，为小微企业、农户等群体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帮助他们进一步发展壮大；第二，创新渠道。加大与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政府平台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力度，依托现有业务平台，大力发展“花卉贷”“发票贷”“税易贷”“知识产权质押”“应急转贷资金”等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第三，创新担保模式。除了传统的实物抵押、权利凭证质押、担保外，应进一步创新担保模式，例如可以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担保选择。同时，要根据小微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特点，灵活设定多种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

（二）创新普惠金融产品

从国外经验来看，只有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普惠金融才能得到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在河南地区普遍存在资金需求者由于有效抵押和担保不足难以贷到款的情况。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根本原因就是普惠金融产品种类较少，门槛较高。因此，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提供多样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具体来说，可以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客户群体特点以及他们的贷款需求，从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使信贷产品的种类更丰富，使客户的选择余地更大。以光大银行为例，光大银行近年来陆续与财政部门对接推出了“政采贷”，可以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在为政府采购时的垫资问题，从而缓解他们的资金压力；与税务部门对接推出了“税易贷”，只要有正常纳税记录就可以授信；与科技厅对接推出了“科技贷”，解决了科技型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物的难题；与烟草部门对接推出了“银烟商贷”，解决了小型烟酒店、小卖铺在预订烟草时预付款的小额、高频资金需求；围绕核心建筑企业推出了“1+N保理”业务，解决了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应收账款的问题等创新的普惠金融产品。

（三）合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

金融机构在进行贷款审批时，往往比较注重企业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和所提供的抵押物等数据，即用来衡量企业的还款能力。实际上，金融机构过于注重还款能力这个“硬指标”，而忽视了还款意愿这个“软指标”。如果企业不具有还款意愿，即便具有还款能力，仍然会出现赖账、拖欠等问题；反之，如果企业具有还款意愿，即便暂时缺乏还款能力，也会通过其它方式还款。

所以,金融机构在对贷款进行审批时,不能单纯衡量还款能力,同时也要衡量还款意愿。而在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同时判断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成为可能。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多角度、全方位收集有关客户的相关数据,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的方式,判断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具体来说,通过从第三方合作伙伴获取收入情况、婚姻状况、银行卡和信用卡使用记录、社交习惯等,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推测借贷人的信用状况、借款动机、社会关系等,从而有针对性的决定是否借贷。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挖掘优质客户,拓展客户范围。

三、健全普惠金融保障机制

任何一个行业要获得较快发展,都必须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因此,要进一步加快普惠金融发展,必须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环境。

(一) 大力普及金融知识

目前存在这样一种情况,一些有资金需求的客户不知道应该从何处贷款,甚至根本没听过普惠金融这个概念。因此,要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健康发展,应进一步加大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使更多客户了解普惠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应和政府、社会公益组织、学校等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多样化、层次化的宣传体系,进一步提高人们对普惠金融业务的认知水平。要注重回访调查,依据群众对普惠金融业务的反馈情况,有针对性的对产品和服务和营销宣传进行调整。

对于小微企业,他们接受新知识的能力相对较强,对其进行宣传时可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要提高他们对普惠金融的认识,另一方面要突出普惠金融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对于偏远农村地区来说,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对其进行金融知识的普及。

(二) 做好政策推动作用

低普惠金融水平对经济增长的促进是有限的,政府应加快推动作用。

第一,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优惠政策和行政规划推动金融资源向不发达地区以及偏远地区倾斜,主要是在发展普惠金融和加强金融资源方面倾斜,使不发达地区的普惠金融机构发展的更好。在制度上打破金融可得性的“恶性循环”,促进信贷与信用相互促进;第二,在经济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的财力支持,在人们日益生活得到满足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输血”阶段。在温饱问题逐渐解决的基础上,易返贫问题也凸显出来,“输血”并非长久之计,在经济上给予支持以培养“造血”能力,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加快普惠金融发展速度,尽快使低收入人群和小微企业在有金融需求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获得符合自身情况和需求的金融服务;第三,鼓励且重视金融机构开展创新活动,加强各类金融机构间的交流,可由政府出面搭建桥梁,寻找普惠金融突破点,解决贫困问题,降低融资成本,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大众创业,使得居民在政府的帮助下实现脱贫并达到不易返贫的状态;第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好可持续的政策支持,企业的发展需要“血液”的不断流动,对资金的需求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定虚弱时期内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流动,政府应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在上一次资金贷款到期且运营状况良好,而且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前开展贷款评审,缩短间隔,确保小微企业资金链稳定,从而降低贷款周转成本,促进小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三) 推行利率市场化

在金融市场,利率机制是根本。如果利率较低,风险与收益不匹配,金融机构就缺乏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国外成功的经验可以看出,要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的快速和健康发展,放松对利率的管制,实行利率市场化是必然趋势。从河南省的具体情况来看,普惠金融客户尤其是农户和低收入群体,需求资金呈现“数额小、时间短”等特点,因此,更倾向于低利率的信贷。如果对最低利率进行限制,难免会损失不少客户资源。同时,在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基础上,适当放松对存款利率的强制管制,根据资金的供需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金融机构调整存款利率,从而保证普惠金融机构能够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保证信贷资金来源。

(四) 推动直接融资体系建设

融资渠道分为直接渠道和间接渠道两种类型。目前,河南省的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当一些金融公司挂牌成立后,银行就会想法设法的让其成为自己的贷款客户。虽然银行获得了业务来源,金融公司也解决了融资需求,但却存在这样一个问题:首先,金融公司要盈利,这种经过“中转”的方式提高了客户的成本;其次,金融公司的资产单一,而且经营风险过于集中在银行。因此,河南省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加快直接融资体系建设。一是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尤其是要提高直接融资的占比,改善自身的资本结构,同时分散银行的风险;二是降低资本市场的准入门槛,允许更多的资本进入本地,从而形成一种良好的竞争状态;三是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债券的发行规模,逐步提高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在中票和短融的承销与投资中的比重;四是加快形成PE/VC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整体合力。作为中小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创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是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渠道,创投机构也是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各类市场上挂牌上市融资之前的重要合作伙伴,应引导PE/VC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五)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普惠金融并非是一个虚拟的概念,而是需要建立在一定的基础设施基础之上。因此,要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健康发展,需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第一,加大支付体系建设。一方面,要支持和鼓励各类支付机构在广大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开展业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普及。同时,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村地区积极使用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等方式,从而不需要因为支付问题而“反复跑”。同时,政府要加强支付体系的监管,确保支付环节安全可靠;第二,完善基础网点建设。一般来说,大型商业银行由于资金实力雄厚,在网点布局上具有较大的操作空间。但那些中小型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由于资金的限制,在网点布局数量和营业环境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地方政府应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积极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推动他们完善营业环境,提高网点布局的覆盖面。

参考文献:

- [1] 宁媛媛. 推动金融创新促进我国普惠金融发展[J]. 时代金融, 2018(33).
- [2] 邹伟、凌江怀. 普惠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来自中国中小微企业的经验依据[J]. 财经论丛, 2018(16).
- [3] 郭田勇、丁潇. 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研究——基于银行服务的视角[J]. 国际金融研究, 2015(2).

作者简介: 张卫安(1981—), 男, 中级经济师, 硕士, 主要从事金融工作及研究。